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6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強化民眾「路口安全」及「停讓行人」之觀念，請貴校透過多元通路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48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道路安全宣導，提醒民眾遵守行人路口安全、路口禮讓行人，養成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、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習慣，交通部已統一將宣導素材，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/首頁banner/行人安全下載專區下載，宣導素材包含：

(一)影片專區：

1、<https://reurl.cc/8joxyg>。

2、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video>。

(二)懶人包/圖文集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package>。

(三)文宣品/出版品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publish>。



(四)教材專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teach>。

三、請貴校可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上開素材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影片：透過單位官網、粉專、LCD電子看版、臉書及IG等管道推播。

(二)懶人包/圖文集：透過學校官網、粉專、LCD電子看版、Line@、臉書、IG等管道推播，並可下載製成適合於單位活動向民眾宣導之樣式。

(三)文宣品/出版品：利用單位各式會議、活動向職員工及民眾宣導。

(四)教材：可將教材運用於適當課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